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之职权范围

1 委员会成员

- 1.1 提名委员会（「委员会」）须由董事长、行政总裁及不少于三位非执行董事组成。
- 1.2 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长担任。
- 1.3 董事会可不时增委董事为委员会委员，惟委员会委员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
- 1.4 委员会主席及每位委员的任期需与其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一致。随后附加之委员任期须提呈董事会审议及通过。
- 1.5 委员会可在其认为适当时，邀请任何董事、行政人员或其他人士列席委员会的任何会议，以协助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 1.6 于每次会议后，委员会主席应于随后的董事会会议提呈会议纪录，以汇报需予董事会关注的重要事项。

2 会议及法定人数

- 2.1 委员会应按并认为合适的次数举行会议，惟每年举行之会议次数须不少于两次。
- 2.2 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二人，而其中一人应为委员会主席，惟彼因特殊情况而未能出席会议时则例外。

3 职责

- 3.1 委员会须就领导董事委任程序，以及物色和提名董事人选予董事会通过之事宜，向董事会负责。委员会亦应就物色具备合适条件的人选成为高级管理层成员，并遴选或就遴选获提名担任高级管理层职位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有关职位及其责任，以及有关职位所需知识、经验与能力）。

4 委员会之责任

在不限委员会职责的一般性原则下，委员会拥有下列之责任、权力、职能及决定权。

4.1 委员会须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a)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行政总裁之继任计划；
- (b) 有关委任任何董事为执行董事或其他职责（董事长之职位除外）；
- (c) 担任副董事长职位之合适人选；
- (d) 由股东重选之轮值告退董事；
- (e) 非执行董事之续任；
- (f) 董事会辖下委员会委员之组成及任期（如适合，咨询该等委员会之主席）；
- (g) 与任何董事于任何时间留任有关之任何事宜；
- (h) 由董事会决策就以下高级行政人员之委任：
 - 行政总裁
 - 候补行政总裁
 - 财务总监
 - 风险监控总监
 - 营运总监
 - 公司秘书
 - 稽核主管；及
- (i) 高级管理层职位之继任计划。

4.2 按董事会之授权，委员会负责委任《银行业条例》项下所指属「经理」的人士，及其他不时由董事会订明的高级管理层职位。

4.3 委员会须：

- (a) 每年最少一次检讨董事会之架构、规模及委员的组成（包括彼等之技能、知识及经验），以及就任何拟作出之修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配合本行之业务策略；
- (b) 于工作过程中全面考虑董事之继任计划，当中须考虑本行所面对之挑战及机遇，以及董事会未来所需具备之技能及专门知识；

- (c) 在建议委任董事之前，评估董事会之成员组合在技能、知识及经验各方面是否平衡，并根据该项评估，就所担当之职责及所需之能力拟备说明。在物色合适的董事人选时，委员会须：
- (i) 采用其认为适当之方法协助进行数据搜集；
 - (ii) 从不同的背景范畴、知识及经验（包括国际经验）考虑合适之董事人选，以促进多样化的观点；
 - (iii) 以择优为原则客观地考虑董事人选，并需留意获委任者有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职责；
 - (iv) 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组合之多元性所带来的益处，包括性别方面；及
 - (v) 考虑潜在的利益冲突；
- (d) 委员会须充分考虑有诚信、并具备有效及审慎管理银行业务的专门技能及经验人士出任行政总裁（包括候补行政总裁），并推荐予董事会审议；
- (e) 检讨本行在领导人才方面之需求，包括执行及非执行董事，以确保本行能保持充足的市场竞争能力；
- (f) 每年最少一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出的规定或准则，以及其它适用之准则就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作出评估；
- (g) 评估整体董事会成员是否合适时，应考虑：
- (i) 董事会整体上应对本行进行（或拟进行）的每项主要业务及相关风险有足够的认识及专门知识，以确保有效管治及监察；
 - (ii) 董事会整体上应对本地、区内及全球的经济及市场力量与法律及监管环境有合理理解。就此而言，在适用情况下，应考虑国际经验；及
 - (iii) 董事会成员应怀有促进沟通、合作及在决策过程中进行批判性讨论的个人态度；

- (h) 充分知悉可影响本行之最趋时策略事宜及商业环境改变，以及其营运之市场情况；
 - (i) 每年检讨非执行董事履行其职责所需付出之时间，并透过表现评核以评估非执行董事是否已付出足够时间履行其职责；及
 - (j) 确保非执行董事获委任时收到正式的委任文件，当中清楚列明除出席董事会议外，对彼等于付出时间、履行委员会工作及参与其他事务方面之期望。
- 4.4 委员会可委任、雇用或留用该等其认为合适之专业顾问。该等委任应透过委员会秘书进行，并由其负责安排合约事宜及由本行代表委员会支付费用。
- 4.5 每年检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其成效，以及就此向董事会提出任何所需修订。

2018年2月